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2,09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1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解禁股份概况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77 号），《关于核准豁免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78 号），核准公司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发行股份 8,883,291 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2 日。广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全部广百股份股票共计 104,883,291 股（包括本次认购的 8,883,291 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 96,000,000 股）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广百股份回购。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上述限售股份数增加至 157,324,936 股。

2011 年 6 月，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广百集团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 5,581,395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续持有 151,743,541 股公司股份。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广百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增加至 182,092,249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166,102,326 股以及增发认购股份 15,989,923 股）。

本次解禁股份为 182,092,249 股，全部为广百集团持有（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166,102,326 股以及增发认购股份 15,989,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18%。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广百集团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广百集团持有的全部广百股份股票（包括本次认购的 8,883,291 股）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广百股份回购。

上述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2,092,2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18%。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家。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092,249	182,092,249	
	合计	182,092,249	182,092,249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789,923		182,092,249	6,697,6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8,789,923		182,092,249	6,697,67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632,645	182,092,249		335,724,894
1、人民币普通股	153,632,645	182,092,249		335,724,8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2,422,568			342,422,568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